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照表

201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近期办理的“五证合一”最新信息，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文	修改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993年3月18日，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赤体改发[1993]19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2007年4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6号《关于核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的批复》，公司由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更名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公司登记变更，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50000170008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993年3月18日，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赤体改发[1993]19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2007年4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6号《关于核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的批复》，公司由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更名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400701461969E。
2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